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rce Security Holdings Limited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100QRC 2樓舉行。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398,536,738 100%	0 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 50%，故本公司上述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40,000,000 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該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生效。

承董事會命
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傅奕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傅奕龍先生、廖麗瑩女士、鍾佩儀女士及張承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敏誼女士、林誠光教授及王子敬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ingforce.com.hk 刊載。